

上海市浦东新区 2022 年第二批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公告

根据《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（沪人社规〔2019〕15号），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浦东新区部分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工作人员。

一、招考对象与报考条件

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行。

2、参加过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组织的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集中笔试，成绩达到全市平均分数线 111.6 分，且未被事业单位录用或未进入体检环节。

3、具备招聘单位规定的岗位聘用资格条件、工作能力和身体条件等，详见《上海市浦东新区 2022 年第二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简章》（以下简称《招聘简章》）。

4、“考生身份”分为“应届毕业生”和“非应届毕业生”两大类，其中，“应届毕业生”是指 2022 年毕业于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未就业学生，“非应届毕业生”是指除应届毕业生以外的考生，包括在职人员、失业人员等。外省市户籍非应届毕业人员，须持有《上海市居住证》（在有效期内）一年以上，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2022 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已就业的，没有《上海市居住证》要求）。

国家统一招生的2020年、2021年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，且无社保缴纳记录，可以“应届毕业生”身份报考。如被录用，须在招聘单位办理聘用手续时保持无社保缴纳记录。留学回国人员参照执行。

参加大学生村官、“三支一扶”、“大学生支援服务西部计划”等项目的人员，服务期满当年且考核合格的，可以“应届毕业生”身份报考。

二、报名

1、报名时间：2022年10月8日10:00至10月12日16:00。

重要提示：请考生合理安排报名时间，以免网络拥堵影响报名！

2、报名方式：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请于报名时间内登录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招聘平台”

(<https://ggzp.pudong.gov.cn/>) 报名（须在上海随申办注册、实名认证并登录报名）。报名时须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电子照片（照片清晰且亮度足够，jpg格式，高度105至210像素内、宽度75至150像素内，大小500KB以下）。报考人员根据自身情况，选报符合条件的岗位，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，在线提交后，报考信息自动锁定，不得更改。

特别告知：（1）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。报考人员应依据公告和《招聘简章》中的具体岗位要求，如实填写报名信息，并对提交的个人信息、资料等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对提供虚假

报考申请材料的，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，骗取考试资格的，将取消报考资格。（2）报考人员应确认本人完全符合相关岗位的报考条件，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存在疑问，应及时向招聘单位进一步咨询确认，咨询电话详见《咨询电话一览表》。

（3）报名阶段不进行资格审核，如不符合报考条件，经查实后取消报考资格。（4）报考人员所留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，确保能及时联系到本人。

三、面试资格查询

报名结束后，根据报考同一岗位考生的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按岗位招聘人数 1:3 的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审核人选，资格审核按照招聘公告、招聘简章和报考问答的要求进行。资格审核通过者方可进入面试；资格审核未通过，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由笔试成绩排名其后的考生依次递补。

2022 年 10 月 26 日 10:00—27 日 16:00，报考人员自行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是否入围面试，入围面试人员同时查收面试通知。

四、面试

面试将于 11 月上旬组织，具体安排详见面试通知。进入面试的考生须在面试通知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面试确认，逾期未完成确认的，视作放弃面试。部分岗位（财会、计算机、金融）在面试阶段进行专业加试，详见招聘简章中的“备注”栏。

五、体检和考察

1、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：（1）笔试总成绩、面试和专业

加试成绩均按百分制折算。(2) 无专业加试的岗位, 笔试总成绩占 50%, 面试成绩占 50%。(3) 有专业加试的岗位, 笔试总成绩占 40%, 面试阶段总成绩占 60% (其中, 面试成绩占 30%, 专业加试成绩占 30%)。

2、面试后, 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, 按岗位招聘人数 1:1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。若出现因综合成绩并列造成超出 1:1 比例的情况, 则对末位并列考生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, 确定进入体检人员; 若笔试成绩也并列, 则招聘单位可组织加试, 或在有空缺编制前提下增加招聘人数。

面试、专业加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, 不列入体检名单, 不予录用。

3、体检合格人员, 由招聘单位进行考察。体检、考察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和考察标准。

4、考生自愿放弃或因体检、考察原因未通过的, 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, 确定由综合成绩排名其后的考生依次递补。

六、公示

通过资格审核、面试、体检和考察后, 拟聘用人员名单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招聘平台公示, 同时公布举报电话, 接受社会监督, 公示期为 7 天。

七、办理聘用手续

拟聘用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, 由聘用单位及时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手续。公示如有异议、影响聘用的, 根据查实

结果决定是否聘用。

八、面试疫情防控要求

本次招聘面试实施过程中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落实防疫措施，必要时可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。请广大报考人员理解、支持和配合。

面试疫情防控具体要求详见《上海市浦东新区 2022 年第二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面试考生疫情防控制告知书》，请考生务必充分知晓并遵照执行。凡有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一律不得参加面试，造成影响和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九、咨询和监督电话

报考咨询（岗位条件、资格审核）：详见《咨询电话一览表》

技术咨询（用户名密码、网络异常、技术问题）：58601326、58601086

监督电话：20742805

咨询时间：工作日每天 9:00—17:00

附件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 2022 年第二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简章

附件二：报考问答

附件三：专业加试说明

附件四：咨询电话一览表

附件五：疫情防控告知书